



特區政府譴責美國務院圖「妖魔化」國安處行動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國務院日前發聲明，宣稱香港警方通緝8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海外港人，並帶走他們的家人問話「做法是騷擾及恐嚇，強迫8人回港」云云。香港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強烈反對和譴責美國國務院試圖「妖魔化」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依法採取的行動，並強調特區政府會繼續無畏無懼，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部門依法執法 無關政治立場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的罪行，沒有國家會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袖手旁觀。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等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無論有關國家如何嘗試以各種形式各種手段和藉口為潛逃的人開脫，都無法改變涉案者竄逃

外地後，涉嫌繼續實施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事實。國安處依法通緝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以及後續的進一步偵查及執法行動，完全合情、合理、合法，更是必須的。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香港居民享有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亦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任何維護

國家安全的執法行動，不會影響香港居民依法享有有關的權利和自由。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嚴正促請美國認清事實，立刻停止對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落實香港國安法的情況肆意誹謗抹黑，並立刻停止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特區政府會繼續無畏無懼，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令香港可以穩步邁向由治及興。」

圍毆陳子遷案 3暴青被加刑

上訴庭指原審法官忽略襲擊嚴重性 批被告將譴責違法當「挑釁」顛倒是非

2020年5月24日銅鑼灣暴動期間，途經現場的事務律師陳子遷在喝止暴徒破壞店舖時，遭暴徒圍攻及兩度毒打到重傷。涉案3男承認暴動、傷人等罪，被判囚19個月至34個月。律政司不滿刑期過輕提出覆核，上訴庭改判3人禁監37個月至61個月。上訴庭在前日頒下判詞指，原審法官沒考慮本案屬「私了」，在量刑時忽略了襲擊持續性及案件整體嚴重性，而暴動及傷人罪的量刑基準有錯及明顯不足。至於答辯人聲稱受到受害人「挑釁」才犯案，法官認為將譴責違法行徑視作構成挑釁，明顯是強詞奪理、顛倒是非曲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名答辯人依次為唐健幫(33歲)、警章崙(27歲)及鄭學洛(25歲)，被控暴動及有意圖傷人罪。控罪指，3人於2020年5月24日在銅鑼灣禮頓道及加路連山道一帶參與暴動，以及意圖使陳子遷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

警章崙及鄭學洛審前承認非法集結及有意圖而傷人罪，分別判監25個月及19個月。唐健幫則在審訊期間認暴動及有意圖傷人罪，判監34個月。律政司不滿刑期過輕提出覆核，案件由高院署理首席法官彭偉昌、上訴庭法官潘敏琦及彭寶琴處理。

受害人倒地仍受襲 需留院4天

上訴庭在判詞中表示，本案襲擊屬嚴重。受害人孤身一人，被3名答辯人及最少15名示威者用硬物及雨傘襲擊，包括攻擊其頭部。襲擊的持續性不單在時間上，而是受害人逃跑時及倒地後仍被追趕及襲擊，過程中雖有其他路人試圖出手阻止，但襲擊者未有因而停下。

上訴庭指出，案發於光天化日、在銅鑼灣的主要街道；受害人身體出現多處裂傷，需留院4天。原審法官可能因為受害人的傷勢並非極為嚴重，而忽略了襲擊的持續性及案件的整體嚴重性。

案件涉及「私了」須處阻嚇性刑罰

上訴庭認為本案明顯涉及「私了」，是出於有人譴責其破壞行為而出手襲擊，這種等同仇視、霸凌、恫嚇和滅聲行為，危害公共秩序，令社會容易陷於無法無天的混亂狀態，必須處以阻嚇性刑罰。然而，原審法官量刑時完全沒有提及「私了」一事，似乎只把重點放在事件的突發性質。

上訴庭亦不認同原審法官所指「假如撤除受害人受襲一事，本案適合以『非法集結』罪處理」。因此，就暴動罪的量刑起點應由3年半調高至6年，非法集結罪則維持30個月的量刑起點。

就答辯方聲稱，答辯人唐健幫被受害人「辱罵」、受到「挑釁」才犯案。上訴庭表示不認同，並引述承認案情指，受害人在見到有關人等在破壞商店才予以譴責，並表示警方會到場處理。隨後受害人離開現場，並無進一步行動，但就遭到襲擊，與答辯方說法似乎並不吻合。

「若然如答辯人所指，『示威者』做違法行為時，受到市民譴責，有關譴責便構成『挑釁』的話，這明顯是強詞奪理，顛倒是非曲直。」上訴庭強調。

總括而言，上訴庭認為原審僅是因為答辯人沒有定罪紀錄、低重犯機會，而在本案給予特別扣減，是原則有錯，應該予以撤銷。在考慮唐健幫不適時認罪後，上訴庭只會採納10%扣減，暴動及有意圖而傷人罪刑期，撤



◆陳子遷當日遭黑暴圍毆至血流披面。 資料圖片

銷「沒有定罪紀錄」和「重犯機會低」的扣減，兩罪分別判監64個月及59個月，同期執行。在考慮到是次刑期覆核申請後，法庭酌情扣減3個月，即總刑期為61個月監禁。

就警章崙及鄭學洛面對的非法集結及有意圖而傷人罪，上訴庭同樣分別撤銷「沒有定罪紀錄」和「重犯機會低」及「良好品格」的扣減，總刑期分別為42個月及37個月監禁。

灣仔暴動7人罪成 最重判囚51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2019年10月6日，大批黑暴暴徒在灣仔打砸燒，其中7名涉案者受審後被裁定暴動、使用蒙面物品、管有物品企圖毀壞財產等罪成。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梁嘉琪昨日在判刑時表示，案發於公共秩序嚴重失序期間。本案暴動歷時42分鐘，其間有人駕駛鐵地車破壞馬路、投擲汽油彈，對附近居民、途人及商店帶來極大不便，而本案檢控基礎為互相促進及支持暴動，遂判處其中4人監禁50個月至51個月，3名不足21歲被告入教導所。

7名被告分別為26歲升學教育顧問謝芷盈、20歲學生吳俊傑、25歲大學生李苑堃、35歲文員黃為瀚、36歲平面設計師周貝家、16歲少年及20歲大學生蘇家揚。他們均被裁定暴動罪成，即於2019年10月6日，在灣仔杜老誌道近軒尼詩道交界，及史釗域道及堅拿道西之間的一段軒尼詩道，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同案女被告曾令兒早前承認暴動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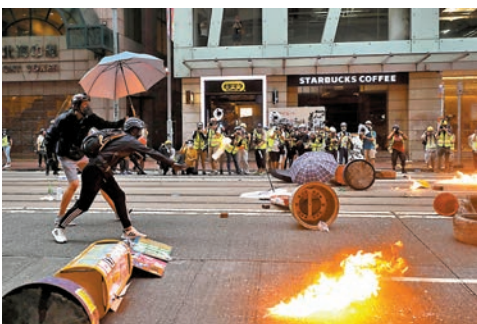
李、黃、周及蘇各一項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16歲少年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推毀或損壞財產罪；蘇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推毀或損壞財產罪，均悉數罪成。謝早前另承認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

梁官判刑時表示，案發時，本港正經歷嚴重暴力事件，社會秩序處於嚴重失序期。當天約有數百名示威者，暴動歷時42分鐘，佔據多條行車線，令交通完全受阻，對附近居民、行人及商店帶來不便。

3青年被判入教導所

梁官指出，當時有人挖磚及拆毀鐵欄築路障，更有人駕駛鐵地車破壞馬路再停泊路面，投擲汽油彈、用鎗射光照射警方，若非警方推進，示威者沒有散去跡象。

梁官在參考案例後，判處26歲升學教育顧問謝芷盈暴動罪監禁50個月，管有無線電收發器另罰款2,000元；25歲大學生李苑堃、



◆2019年10月6日，大批黑暴在灣仔一帶打砸燒破壞社區。 資料圖片

35歲文員黃為瀚及36歲平面設計師周貝家另干犯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各囚51個月。20歲學生吳俊傑、16歲少年及20歲大學生蘇家揚，因案發時13歲至16歲，而現時均不足21歲，在考慮到3人年齡、本案角色、教導所性質，平衡社會利益及少年人更生情況，各依報告建議判3人入教導所。

藉加密貨幣洗黑錢1.24億元 警拘11人涉20宗騙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警方繼續打擊詐騙集團處理贓款的洗黑錢集團，日前展開代號「千騎」行動，揭破由黑幫操控的詐騙及洗黑錢集團。該集團涉嫌收買52個傀儡戶口收取各類騙案的款項，然後大量提取現金，交給同黨利用加密貨幣交易，在10個月內清洗黑錢1.24億元，黑錢包括20宗貸款騙案、商業騙案、投資騙案及電郵騙案的騙款。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在行動中共拘捕11人。

被捕的5男6女(22歲至39歲)，包括5名



◆警方展示大量現金及手機等證物。

骨幹及6名傀儡戶口持有人，其中3名是非華裔女子，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他們分別報稱任職建築工、售貨員、保險經紀、家傭及無業等，涉嫌「洗黑錢」及「詐騙」罪被扣查。

社交平台賣廣告招攬傀儡戶口

警方昨日公布案情指，犯罪集團在社交平台賣廣告招攬傀儡戶口，有為「搵快錢」、為數百至數千元報酬的市民，向對方提供自己的銀行戶口或個人資料，而這些戶口在短時間內被用作收取不同騙案的騙款及洗黑錢等非法用途。洗黑錢集團則透過操控傀儡戶口，製造多重及分層交易，最後將犯罪得益存到自己的個人戶口，然後大量提出現金，儲存到由黑幫操控的所謂加密貨幣商店，經各種交易清洗和掩飾犯罪得益。

警方得到的情報顯示，有集團成員會親身由自己的銀行戶口提取大額現金，然後交給兩名集團的骨幹成員，再由兩名集團骨幹定時將現金送到儲存現金的地方，再購買加密

貨幣等。本月24日，探員跟蹤提取及運送現金的目標人物，到尖沙咀一間加密貨幣店，將其拘捕後在其身上檢獲18萬餘元現金。該男子自稱在上址管理加密貨幣商店，警方在現場檢取多部手提電話，在一個夾萬內發現相信是洗黑錢集團存放的60萬元現金。

假月結單呢「百分百擔保」390萬元

警方又揭破了該集團位於尖沙咀的「行動基地」，檢獲大批銀行文件、支票簿、數錢機、39部手提電話及多枚公司印章。調查發現，其中一名犯罪集團骨幹成員利用兩間「空殼」公司董事的身份，使用虛假的銀行月結單申請政府推出的中小企「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成功騙取共390萬元。警方成功阻截其另一筆265萬元貸款申請。

警方對被捕人的財富調查顯示，他們由去年10月至今年8月涉嫌用最少52個戶口清洗超過1.24億港元，整個犯罪團夥與20宗貸款騙案、商業騙案、投資騙案及電郵騙案等有關。

林定國：許智峯違法潛逃 其品格如何公道自在人心



◆林定國(左二)表示，許智峯品格如何，相信公道自在人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 被通緝的立法會前議員許智峯在澳洲法庭獲認為執業律師，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京就此事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許智峯被法庭裁定違反三項刑事罪行，包括相當嚴重的襲擊罪、不誠實取用電腦及妨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還曾向法院提供虛假文件，獲取放寬保釋條件後潛逃海外，「此人的品格究竟如何，我相信公道自在人心。」

有意見認為在此事後，香港的司法機構不應再繼續讓澳洲法官出任本港特區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對此，林定國表示，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賦予香港可以委任資深的、來自其他普通法管轄區的法官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該制度的設置，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中心非常重要。

他強調，司法機構在挑選非常任法官時有嚴謹的程序，會檢視個人專業素質和聲譽，「香港回歸20多年以來委任的非常任法官在國際上具有極高聲譽，亦對增強香港法律系統聲譽帶來積極幫助。」

「彈票黨」呢32人共140萬元 10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警方過去兩個月接獲多宗「彈票黨」騙案，最少涉及32名受害人，損失財物總值約140萬元。受害人全是在二手平台出售名貴手錶、手袋及手提電話等物品的賣家，在交易時收取「買家」支票後發現未能兌現。警方在調查後拘捕10名男女，其中一名男子已被控3項「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

網購平台尋貴價貨賣家下手

東九龍總區刑事部調查發現，該詐騙集團透過網上購物平台尋找放售貴價貨品的賣家，向賣家表示有意購買貨品後，將空頭支票經銀行入票存入受害人戶口，並製造轉賬假象，包括冒充銀行將手機短訊或偽造成功轉賬之圖片發送予受害人，令賣家看到賬戶中顯示的銀行存款紀錄後，誤以為賬戶已收到金錢，將貨品交予騙徒，其後才發現支票未有兌現。其時，騙徒已經失去聯絡。

本月24日及25日，警方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拘捕6男4女(24歲至55歲)，檢獲11部手機、11張無效支票及被捕人懷疑交收時身穿的衣物等。其中一名姓謝(33歲)男子已被控3項「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